

陽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 威 114 毒執護 36 字第 0270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毒執護字第 36 號陳誠 陳述意見
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陳述意見函發文字號為北檢力威 114 年毒執護
字第 36 字第 1159110219 號，現由本署威股保管中，
請受保護管束人陳誠向本署威股觀護人領取。
- 二、將上開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
電子公布欄公示送達專區，併此公告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 俊 力

檢察官 謝 奇 孟 決行